薪资报酬委员会 113 年度运作情形

本届委员会任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,薪酬委员计三人,由薛富井、陈厚铭、聂建中等三位独立董事组成。 113 年度共开会二次,每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。

一、薪资报酬委员会职权

- (1)定期检讨薪酬办法并提出修正建议。
- (2) 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与薪资报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标准与结构。
- (3)定期评估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。

二、113年薪资报酬委员会会议信息如下:

日期	议案内容	决议结果	公司对委员意见之处理
113.01.30	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与经理人年终奖金案	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。	提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
113.08.13	 (1)新任黄少梅协理及张国兴协理薪资报酬之内容及数额。 (2)调整本公司五位经理人之职称薪资报酬内容及数额。 (3)讨论本公司113年现金增资发行新股经理人可认购股数标准。 (4)讨论本公司113年现金增资发行新股经理人可认购股数数额。 (5)发放吴运旭退休金案。 	委员会全体出席委员同意通过。	提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。